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硅宝好巴适”）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，是为满足硅宝好巴适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将有利于提升硅宝好巴适的资金实力，有助于硅宝好巴适未来业务的发展与开拓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硅宝好巴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控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向硅宝好巴适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：傅江、邱建、牟文

2020 年 10 月 23 日